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或“公司”)于今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事项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作为被告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号 | 起诉方 | 被起诉方 | 案由 | 诉讼本金(元) | 目前进展 |
|----|------------------|------|------|-----------|------------|------|
| 1 | (2018)鄂01民初4968号 | 科融环境 | 凯迪生态 |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 73,563,487 | 立案 |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请求凯迪生态依据其出票并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事项向科融环境清偿票面金额即人民币73,563,487元；并且以上述票面金额即人民币73,563,487元为基数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科融环境赔偿自票据到期日即2018年6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

(2)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用由凯迪生态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公司2011年3月起先后与凯迪生态因业务合作签订了多个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凯迪生态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0元的范围内，就其所需的

设备采购以及工程发包事项交由公司承接。凯迪生态因经营状况恶化等事由多次出现向公司延迟履行支付义务。

2017年12月29日，经公司催收，凯迪生态鉴于部分款项清偿事宜，向公司出具一张经其出票并承兑、票据编号为210452100353520171229144790146、出票日期为2017年12月29日、到期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金额为人民币73,563,487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凯迪生态以出票人及承兑人的身份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

票据到期日届满，公司于2018年7月5日通过邮寄送达《应收款项催要函》的方式向凯迪生态再次提示付款。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向凯迪生态以及其开户银行分别邮寄送达《关于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示付款事项的情况说明》，以资尽快受偿票面金额，但截至公司起诉之日，该票据仍然无法承兑。

鉴于上述事实，凯迪生态作为票据的出票人及承兑人，其在公司履行提示付款义务的情况下仍未对票据予以签收并付款，此种行为足以认定凯迪生态拒绝付款。据此公司现依据票据法之相关规定提起本次诉讼，以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